

# 嘉義市 108 年度補助 5 歲幼兒營養金(券)計畫

## 壹、計畫緣起

幼兒階段的成長與發展十分迅速，且幼兒階段係為奠定日後發展的重要基礎，爰提供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，除幫助幼兒健康成長與發展，並能協助幼兒建立良好的飲食習慣。另基於現代社會幼兒養育、教育費用極為昂貴，對於經濟弱勢家庭而言，生養子女成為極大之負擔，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家長養育負擔，爰本府擬具補助 5 歲幼兒營養金之計畫，期能藉由營養補給金，提供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，減輕經濟弱勢家庭養育負擔。

## 貳、計畫依據

依據 108 年度本府預算編列內容辦理。

## 參、計畫目標

減輕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家長的養育負擔，並提供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，以促進幼兒健康成長與發展。

## 肆、計畫內容

### 一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嘉義市公私立幼兒園。

### 二、相關期程

- (一)補助期程：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，共計 12 個月。
- (二)發放時間：108 年 1 月起，逐月發放當月份幼兒營養金(券)

### 三、補助對象

為配合政府鼓勵滿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政策，本計畫補助對象係針對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 5 歲弱勢家庭幼生，及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，申請者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(一)每月 1 日仍設籍本市，方可申請當月份營養券，本府將不定期抽查請領對象之資格。
- (二)108 年 1-7 月補助對象為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幼兒者；108 年 8-12 月補助對象為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幼兒者。
- (三)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任一身分者。

### 四、補助額度

經審核符合資格之幼生每個月補助新臺幣 600 元，以發放幼兒營養券方式辦理，並由各園轉交家長辦理。

### 五、補助方式及內容

(一)相關作業期程說明如下：

1. 108 年 1-7 月應檢附資料及申請期限：

1-7 月申請案依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審核通過名單及流程賡續辦理，請各園於 108 年 3 月 16 日前彙整（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）實際申請情況並填具「申請本市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歲幼兒營養金(券)補助清單名冊」

(如附件2) 函送本府審核；電子檔請彙送至E-mail：  
fd0413@ems.chiayi.gov.tw。各園如有幼生轉出至他縣市或本市其他  
幼兒園，請於每月份1日前，檢附該名幼生轉出切結書(如附件4)及來  
文本府備查。

2. 108年8-12月應檢附資料及申請期限：

8-12月申請案請各園於108年10月11日(星期五)前依108學年度第一學  
年度「五歲免學費教育計畫」之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請領清冊名單完成  
下列資料送府審核(設籍本市且滿5足歲幼生)：

(1) 符合補助幼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
(2) 請各幼兒園依實際審核情況填具「申請本市108學年度第一學期五  
歲幼兒營養金(券)補助清單名冊」(如附件2)(同上，確認附件)  
送府審核；請將電子檔彙送至E-mail：

fd0413@ems.chiayi.gov.tw。

(3) 家長不同意比對結果者，得自行檢附證明文件再行申請(如附件3)  
請將電子檔彙送至E-mail：fd0413@ems.chiayi.gov.tw。

3. 各園如有新增幼生名單，請於每月份1日前，檢附該月份「五歲幼兒營  
養金(券)」補助清單名冊(如附件2)及檢付「五歲免學費教育計畫」  
之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請領清冊證明文件(含設籍)證明文件送府審核，  
並將電子檔彙送至E-mail：fd0413@ems.chiayi.gov.tw。

4. 各園如有幼生轉出至他縣市或本市其他幼兒園，請於每月份1日前，檢  
附該名幼生轉出切結書(如附件4)及函文本府備查。

5. 另考量畢業季問題，各園於「6月份」可一併申請「6-7月營養金(券)」。

6. 如有幼生家長於上開期程未及申請當學期營養金(券)補助，幼兒園仍  
得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起二個月內，檢附該名幼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  
簿、106年度家戶經濟屬性證明文件、該月份園所清單名冊(如附件2，  
請註記補申請月份)送府審核，補件逾期限者，本府不予補助。

7. 請各園依查調結果通知家長，並請家長於園所請領清冊簽名或蓋章，  
另請各園填具園所當月份切結書(幼兒營養券份數及日期請於領取當  
日現場確認填寫)，蓋上「幼兒園印信」及「職名章」後，於旨揭日期  
攜帶「園所請領清冊」(如附件5)及「園所切結書」(如附件6)至本府  
教育處(特幼教育科)領取，當天未攜帶或未蓋章者，恕難核發。

8. 各園領取營養券後，請確實轉發家長，並請家長於「家長簽收清冊」(如  
附件7)簽名或蓋章確認，該清冊留園備查，毋須繳回本府。

(二) 幼兒營養券僅得兌換「乳製品類」食物。

(三) 幼兒營養券採不記名方式，故轉發家長後，如遺失無法補發。

### 伍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幼兒攝取充足及均衡的營養，以促進幼兒健康成長與發展。
- 二、減輕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幼兒養育負擔。

### 陸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經費支應。

### 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